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8年5月2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應否就擬議第26K(2)(a)(i)條下的獲配限額收取費用，若應收費，費用水平為何。
- (2) 考慮在擬議第26K(2)條下加入新的(d)款，以納入申請人所須採取的補救／紓減措施。
- (3) 考慮指定須向監督報告相關情況的時限。
- (4) 考慮在擬議第26K(5)條內指明可列作“特殊事件”的情況。
- (5) 鑒於同一電力公司轄下各個別發電廠的指明牌照均歸於該電力公司名下，說明該等發電廠間可如何轉讓本身的獲配限額。
- (6) 說明指明牌照持有人未有將商定的指明污染物的獲配限額數量交予／轉讓予另一牌照持有人所面對的後果。
- (7) 提供一份擬依據條例草案對指明牌照所作修訂的清單。
- (8) 檢討擬議第26L(3)(b)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取得獲配限額通知書須於取得獲配限額後的5個工作天內或是在緊接該排放年度之後的年份的3月31日之前送到監督手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30日